

标段编号： 2512-440306-04-05-18604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1、投标人荣誉或获奖情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建设单 位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 包合同	2022-6-30	2023.12.19	4226.04	无
2	怡富万电业(惠州) 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 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	2023-5-24	2023.10.27	791.6226	无
3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 10kV 储能电 站扩容项目 EPC 总 承包	2023-9-20	2024.2.27	5312.16	无
4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 公司 2.3MW/4.7MWh 用 户侧储能项目	2024-4-16	2024.10.12	6617.6	无
5	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伏项 目配套储能 EPC 总 承包工程	2024-7-19	2024.9.30	4789.2976	无
6	广报经营分布式储 能系统项目(2套 1.1MW/2.236MWH)	2024-5-6	2024.6.30	693.115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P0129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苏州市



合同协议书

[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3.1 本工程全费用固定单价为【2.1】元/Wh, 暂定总容量为【20.124】MWh, 合同暂定总承包价格=本工程全费用固定单价*本工程实际放电容量, 即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 42260400.00 元)。本工程实际放电容量以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放电容量为准。(注: 本合同总价 ¥ 42260400.00 元中包含 9 套 Cubox 电力数据终端软件 v1.0, 单价 260000.00 元每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套，总价 2340000 元；9 套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1.0，单价 204000.00 元每套，总价 1836000.00 元。）

放电容量：表述为储能电池系统直流侧存储容量，放电容量=实测单次循环放电量/单次放电时间/放电效率。放电效率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单次循环：电池系统经过单个充放电过程为一个单次循环，具体以实际第三方多次测试结果平均值为准。

本工程单价固定不变。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本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含出线工程）EPC 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取得电网接入批复意见的文件、设备及材料供货、建筑安装工程、调试与试验、验收并网、运维监控系统安装、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即交钥匙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站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运维监控系统设计、竣工图设计及接入系统设计），满足两充两放负荷消纳的优化设计，电网接入批复文件和验收的办理，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监造、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倒运、质保，储能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含基础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场地围栏及照明系统（舱室内部照明需使用防爆灯）、场地进出道路及绿化工程、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水喷淋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氢气和一氧化碳等可燃气体探测及温感、烟感装置与通风系统、消防沙箱、小型消防站、紧急避险指示牌、跳闸回路、门禁系统、电动开门装置联动等情况）、设备改造（含 SVG 等设备采购、安装，当电能质量、功率因素不满足供电公司及业主考核要求时）。接入系统工程、调试、并网验收及配合整套启动、运维监控系统安装、储能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规划用地手续办理；消防和防雷工程验收；电站性能试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

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补贴申请、项目质量保证以及施工完毕后场地清理等所有阶段的工作。业主关系的协调与对接。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安全三同时报告（1.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2.安全设计专篇；3.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在项目并网验收后一年内，若国家颁布新的政策法规需要本项目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需全权负责整改事宜。

3.3 本工程总承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履行第 3.2 条约定的义务所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为实施本项目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以及履行上述义务政府各部门所收取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承包价格不因劳动力成本、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4. 付款

发包人通过电汇或 6 个月的银行承兑向承包人付款。

4.1 工程款支付

4.1.1 第一笔付款金额（工程预付款）：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的 30%，承包人进场，完成项目建设工程一切险的购买后，且提供银行开具的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 30%的预付款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第二笔付款金额：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的 40%，项目全容量并网运行，签署完成《发用电合同》，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提供合同额 70%的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1.3 第三笔付款金额：

完成接入发包人运维平台且满足 30 天全容量安全连续运行条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格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30%（累计付款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格的 100%），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 75%的设备材料费，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31695300.00 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 15%的建筑安装服务费，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6339060.00 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10%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4226040.00 元。

4.4 在本合同付款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仍予以付款的，则此不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符合付款条件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仍应无条件继续尽快促成该等条件的全部满足，并承担因迟延促成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所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4.5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款及承包人依据其他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等费用从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滨；技术负责人：张俊峰。

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

7.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全容量并网日期：2022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缺陷修复、质量保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古塘里村 2 栋厂房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朗
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2 楼
整层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91330702MA7EY42NXQ

税号：91440300319405798J

(2)、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怡富万电业(惠州)
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
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01ZHNY2300694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5.2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2.2MW/4.47MWh分布式储能项目PC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

工程承包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如下:

本项目储能建设规模为2.2MW/4.472MWh,采用2套1.1MW/2.236MWh储能子系统单元。新敷设高压电缆ZRC-YJV22-8.7/10kV-3×120mm² 86米(含裕度,其中沿管道敷设76米,进柜体10米),制作安装10kV冷缩终端头(3×120mm²,含铜端子)2套;新敷设高压电缆ZRC-YJV22-8.7/10kV-3×70mm² 20米(含裕度,其中沿管道敷设10米,进柜体10米),制作安装10kV冷缩终端头(3×70mm²,含铜端子)2套。配电房新装KYN28-12型双向计量柜1台,KYN28-12型高压馈线柜1台。新装SCB13-2500kVA-10/0.66终端型预装式变电站1台。新建1层2列行人排管16米(破复绿化带),新建2回顶管70米,制作1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2座(破水泥路面)。新敷-5×50型镀锌扁钢80米。电缆试验、电气调试等。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

(1)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PCS的连接电缆、PCS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以上均属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

(2)施工部分:提供储能工程建设服务(含储能系统的土建及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3) 运维部分：承包方负责对项目完工后15年储能电站的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详见项目技术规范书)。

(4) 所有本工程所需要设备均由承包方进行采购，包括所有并网接入设备(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金额含于合同总价，除特殊情况外，不予调整。

(5) 投标方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采购、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6) 承包方负责对项目实施工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2、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150天内具备使用条件。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招标限价*中标费率，即 $8016431\text{元} \times 98.75\% = 7916225.61\text{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按工程招标范围、实际工程量和中标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签订的价格为暂定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竣工结算价格为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依据专用条款第17条执行。

(2) 设备设施采购费用(以中标单位报价书为准)，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对应税率的发票，在结算时由甲方扣减相应差额的费用。

(3) 竣工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如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时，合同暂定价即为竣工结算价，不予调整；如不高于，则按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按不含税价款乘以新税率结算。

4、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5、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项目技术规范；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合同附件；
- (g) 投标文件；

原因不能在现场履行岗位职责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指定临时授权代表。

(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不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进行整改。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工代服务。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手续。

(9) 在工程实施阶段、结算阶段、总结及回访等各环节，完成配合协议办理、工程策划、设备材料申购、施工招标、工代服务、竣工图电子化移交、工程总结及回访等服务。

(10) 配合业主完成电子化移交。

(11) 根据验收需要，编制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参加专项验收会议，需要时按验收整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单。

(12)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建设所有的报建、报批、报验工作及相關費用，且不能因为报建、报批、报验工作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13) 承包人应执行监理的指令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需在2日内执行并落实。

(14) 承包人应按期及时完成施工进度，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到位为由，暂停或停止施工进度。

(15)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内按南方电网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档案的移交工作，移交时需备好原件及扫描件各一套。

(16)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内部审计的应对工作，负责协助审计问题的应答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17) 承包人的项目团队必须在取得竣工验收文件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才能撤场。另外，承包人需指定专门的质量工程师作为对口人员负责质保期内的消缺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林月桂 身份证号：350681199809252061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2442024202500204

联系方式：18876333162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28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2栋2楼

项目经理职责：

(1) 确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制定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有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并将各责任目标按岗位进行责任分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3)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资金计划，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发包人：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4日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31日



附件一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3)、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 EPC 总承包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3800002023010306RL00004

甲方：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万力路 3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8-440117-04-01-876174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拟建设储能系统装机容量为 16MW/32MWh（储能系统容量冗余配置满足投运当年实际放电电量达到 32MWh）。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物探勘探、地形图测量及地质勘察（如有需要）。

②设计范围：储能设备及箱变布置、电气一次设计、电气二次设计、设备基础设计、线缆选型及其敷设设计、防雷接地设计、接入电力系统设计、监控设计（含视频监控）、消防设计、通讯设计以及由于本项目的接入引起原配电系统的改造相关设计等。

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技术规范书及设备材料清单的编制（含接入电力系统部分）等。

④保护定值计算。

⑤竣工图及设备材料清单的编制。

⑥编制接入电力系统方案（含报批报告资料等），负责跟进南方电网公司对项目设计相关方面的审查、批复，并确保与设计相关的审批、评审通过。

（2）设备供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监控运维平台（含软硬件）、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储能系统（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所需全套设备的供货及全部土建及电气工程施工、安装及调试、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项目工程保险，以及经批准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案的实施，消防报建及验收、组织协调并网验收、并网调试、需求侧响应调试、启动及试运行、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工作、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个环节。

（4）与项目相关的如下内容（如有）：

①负责办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许可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接入、质监、防雷、消防、劳动卫生、安监、计量、城管

协调、临建手续等；

②办理项目并网前、后的各项试验及验收手续，取得相应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担本项目系统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协调工作；

④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通信协议》等。

（5）整体系统质保期限的相关服务，质保期5年1个月，包含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供应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整理提供服务。

（6）运维部分：免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3年1个月。包括编制运维方案并制定运维计划、落实运行策略相关要求、提供满足运维标准的运维工器具、组织巡检工作、24小时值班、收集运维数据、处理运维故障、更换零部件、配合调试、维护设备及相关系统、整理数据归档、编写运维日报、月报、年报等工作，运营期每月15日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具项目运营对账单。

承包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设备、材料、施工、运维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电网及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勘察设计、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安装及协调等均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标包招标范围内，若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并网是必不可少的，则这些设备或服务，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书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9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并符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 EPC 总承包技术规范书 》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 伍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 53,121,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 玖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 （¥937,44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陆角肆分 （¥ 53,062.64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 肆仟伍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 45,934,560.00 元）；适用税率： 13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零陆元玖角零分 （¥ 5,284,506.90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 陆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6,249,600.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零角贰分 （¥ 516,022.0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对应的（勘察费+设计费）*（1-投标下浮率 2.35%）；

(2) 设备结算价款=投标报价（1.44 元/Wh）×项目实际容量；

(3) 施工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款=（中介审定工程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1-投标下浮率 2.35%）+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费按照项目实际工程量结算。

举例：若项目的容量为 32MWh，投标方的工程各分项的结算价均 ≤32MWh*最高限价(含税单价)*(1-投标下浮率)，项目实际工程量、工程结算总价需经第三方监理及造价公司审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曹滨，二级建造师（粤 24420162016067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粤建安 B(2017)00047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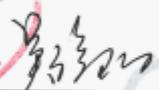
【本页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kV 储能电站扩容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合同编号：3800002023010306RL00004）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0日 

(4)、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MW/4.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MW/4.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6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孟祥兵 联系电话：13650100917

乙方：（中标供应商）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海涛 联系电话：18665895543

受甲方委托，广东互盈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甲方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MW/4.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Y-4419-2024017）进行采购，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通过 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MW/4.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长龙村金竹园工业区 2 号
3. 工程内容：EPC 总承包：（1）提供设备：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 PCS 的连接电缆、PCS 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2）提供储能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含施工临时电源、储能系统的土建及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4. 承包形式：总报价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根据项目中标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中标价的，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采购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甲方现场代表：孟祥兵，联系方式：13650100917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海涛，联系方式：18665895543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所确定的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或根据甲方给予工期延长后所确定的日期。

上述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 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1)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乙方文件进行审查；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价：（小写）¥6,617,6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请款需开具不小于请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设备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80%，增值税率为 13%，工程施工部分为合同款总额的 20%，增值税率为 9%，具体税率可根据国家税率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供货、建安费、垃圾清运费、安装、测试、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和国家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运输、货品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乙方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及项目需求进行施工，建安费等费用不可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乙方施工图预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乙方须无偿为甲方修改施工图纸，直至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双方约定条件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各项税费、材料购置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0% 预付款，

3.2. 进度款

乙方完成设备承台、电缆铺设施工、设备送达施工现场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完成该施工进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40% 进度款。

3.3. 验收款

项目完成施工、出具双方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且乙方已成功就合同工程中需进行高压并网的工程部分完成高压并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合同款总额的 27% 验收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
路5号1栋505室

电话: 0769-2662633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大朗支行

银行账户: 8110901011300886839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28号
通产新材料产业园2栋2楼

电话: 0755-8652069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户: 443066333013007210303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6日

(5)、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伏项目配套储能 EPC 总承包工程

甲方（发包人）合同编号：NYGS-2024-010306-JX-01

乙方（承包人）合同编号：

揭西五经富镇30MW复合光伏项目
配套储能EPC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揭西五经富镇30MW复合光伏项目配套储能EPC总
承包工程

甲 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牵头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成员方）：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广州

潘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伏项目配套储能 EPC 总承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伏项目配套储能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在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伏项目区域空地建设一套 3MW/3MWh 的锂电池储能系统。最终安装容量以项目实际安装容量为准，并要满足电网接入批复要求，据实际建设装机容量及每瓦时单价结算。

本项目以暂定总价、固定每瓦时单价承包的方式完成并网储能系统全部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包含储能电池 BAT 及 BMS（质保年限见合同及技术规范书）、直流柜、集装箱及辅助设施（含消防及空调等）、功率转换系统（PCS）、箱式变压器（含高低压开关柜及变压器）、并网开关柜、监控及通信系统、交流线缆、EMS 能效管理系统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管理、设备监造、培训、电网接入系

清

序号	名称	地区	发包人	预计装机容量 MWh	结构条件	备注
1	揭西五经富镇 30MW 复合光 伏项目配套储 能 EPC 总承包 工程	广东省, 揭阳 市, 揭西县	南方电网综合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揭西分公司	3MW/3MWh	1、预装式集装箱 电池舱; 2、预装式集装箱 变流升压一体舱	/
总计				3MW/3MWh		

二、主要日期

工期安排：本项目应于 EPC 合同签订且开工令签发后 180 日内建设完成，且在电网外送线路建设完成后，30 天内经供电局验收通过、全容量并网发电。

若本项目未能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工作，则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得采用、不得包含任何美光（Micron）产品或零配件。若违反本条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并免费更换产品及零配件直至满足本条要求。

本合同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也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南



方电网关于储能的相关企业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本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8-施工、安装、调试质量管理。如上述规定、规程、规范、标准不一致的，应按照最严格的履行。若南网企标更改或发布，应按新颁发的标准履行。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按每瓦时固定单价 1.5964 元，容量：3MW/3MWh（暂定，以实际装机总瓦时数为准），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4,789,297.57 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柒分，含税）。合同总价为暂列金额。

合同金额以每瓦时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以实际装机总瓦时数为工程总量；据实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委托情况或发票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装机总瓦时数 x 每瓦时固定单价+已发生的据实结算金额。详见下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固定部分总价（元）	4,789,297.57 (暂定)	固定部分总价=每瓦时固定单价×实际建设容量
二	固定部分每瓦时单价（元/瓦时）	1.5964	每瓦时固定单价为单位造价结算依据，以实际装机总瓦时数为工程总量
其中：	检验、监造及验收费用等（元）	10,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时单价。
其中：	设计审查费用（元）	25,000.00	费用含在固定部分每瓦时单价。

潘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岭南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潘

(6)、广报经营分布式储能系统项目(2套 1.1MW/2.236MWH)

GLZH-01-2024-001
合同号:

光绿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与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

深圳华网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报经营分布式储能项目建设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4年4月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光绿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2704

法定代表人：朱福刚

电话：

传真：/

与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 1：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门锐

电话：0755-86520699

传真：/

乙方 2：深圳华网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洪学明

电话：0755-87880789

传真：/

鉴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作为广报经营分布式储能项目建设工程的业主，通过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同意作为该工程的承包商完成该工程。

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报经营分布式储能项目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广州日报印务中心。

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和措辞应具有以下所述的含义。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人员或当事各方等词语包括公司和其他合法实体。

1.1.1 合同及文件

(1) “合同”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达成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工程内容、价值的契约性文件。

1.1.2 各方和人员

(1) “当事方（或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或指甲方，或指乙方。

(2) “甲方”系指光绿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乙方 1”系指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 2”系指深圳华网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在本合同中如涉及对于合同权利的享有和行使，系指乙方 1 与乙方 2 的合称。如涉及对于合同义务、责任、费用的承担和履行，系仅指乙方 1。乙方 2 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责任、费用，仅包括明确约定由乙方 2 承担和履行的部分。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乙方 1 与乙方 2 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商”系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在分包合同中指名为分包商、或被任命为分包商的任何人员，以及分包商的合法继承人。

(5)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或由乙方根据第 4.2 款“乙方代表”的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6) “甲方人员”系指甲方代表、以及甲方和甲方代表的所有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以及甲方或甲方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甲方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同价款中扣除。

13 合同价款和付款

13.1 合同价款

13.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整（RMB6,931,149.71），其中：

（1）设计费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RMB164,300.00），税率：6%，不含税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RMB155,000.00），税金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RMB9,300.00）。

（2）设备费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RMB5,366,400.00），税率：13%，不含税设备费为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玖仟零贰拾陆元伍角伍分整（RMB4,749,026.55），税金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柒仟叁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整（RMB617,373.45）。

（3）建安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肆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整（RMB1,400,449.71），税率：9%，不含税建安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整（RMB1,284,816.25），税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整（RMB115,633.46）。

签约合同价款组成见详见本合同附件。如在合同价款支付前，国家降低税率，则双方根据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及新税率重新确定合同价款金额。

13.1.2 甲方和乙方双方均确认，除因甲方变更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外，合同价款不进行其他调整。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一律不得计入结算，乙方还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已包含支付给乙方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工程的施工准备、设计、材料、施工、合同有效期内的维护、竣工和保修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含大型机械转移、拆装和轨道铺设）、劳务、材料、根据现场条件发生的设备及材料的装卸、保管、转运、参与分系统调试、参加联合试运转、管理、利润、税金、现行费用中的其它费用、安全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各类标识、达标投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保保险、政策性调

签字盖章：

甲方：光绿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1：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深圳华网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	2022-6-30	2023.12.19	4226.04	无
2	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经理	2023-5-24	2023.10.27	791.6226	无
3	广州天津储能项目货物订单合同	项目经理	2023.8.11	2023.8.31	728.8933	无
4	海辰项目浙江石化站点	项目经理	2023.5.10	2023.12.28	858.2080	无
5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4 期储能	项目经理	2024.2.21	2024.5.24	3410	无
6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经理	2023.12.25	2024.6.5	307.45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①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P0129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苏州市



合同协议书

[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3.1 本工程全费用固定单价为【2.1】元/Wh, 暂定总容量为【20.124】MWh, 合同暂定总承包价格=本工程全费用固定单价*本工程实际放电容量, 即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 42260400.00 元)。本工程实际放电容量以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放电容量为准。(注: 本合同总价 ¥ 42260400.00 元中包含 9 套 Cubox 电力数据终端软件 v1.0, 单价 260000.00 元每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套，总价 2340000 元；9 套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1.0，单价 204000.00 元每套，总价 1836000.00 元。）

放电容量：表述为储能电池系统直流侧存储容量，放电容量=实测单次循环放电量/单次放电时间/放电效率。放电效率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单次循环：电池系统经过单个充放电过程为一个单次循环，具体以实际第三方多次测试结果平均值为准。

本工程单价固定不变。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本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含出线工程）EPC 工程完整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设计、取得电网接入批复意见的文件、设备及材料供货、建筑安装工程、调试与试验、验收并网、运维监控系统安装、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即交钥匙工程。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站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运维监控系统设计、竣工图设计及接入系统设计），满足两充两放负荷消纳的优化设计，电网接入批复文件和验收的办理，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供货、监造、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倒运、质保，储能电站建筑及安装工程（含基础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场地围栏及照明系统（舱室内部照明需使用防爆灯）、场地进出道路及绿化工程、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水喷淋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氢气和一氧化碳等可燃气体探测及温感、烟感装置与通风系统、消防沙箱、小型消防站、紧急避险指示牌、跳闸回路、门禁系统、电动开门装置联动等情况）、设备改造（含 SVG 等设备采购、安装，当电能质量、功率因素不满足供电公司及业主考核要求时）。接入系统工程、调试、并网验收及配合整套启动、运维监控系统安装、储能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规划用地手续办理；消防和防雷工程验收；电站性能试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补贴申请、项目质量保证以及施工完毕后场地清理等所有阶段的工作。业主关系的协调与对接。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安全三同时报告（1.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2. 安全设计专篇；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在项目并网验收后一年内，若国家颁布新的政策法规需要本项目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需全权负责整改事宜。

3.3 本工程总承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履行第 3.2 条约定的义务所需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为实施本项目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种措施费、规费、物价上涨引起的价差、税金、风险、保险以及履行上述义务政府各部门所收取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承包价格不因劳动力成本、市场、政策等任何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4. 付款

发包人通过电汇或 6 个月的银行承兑向承包人付款。

4.1 工程款支付

4.1.1 第一笔付款金额（工程预付款）：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的 30%，承包人进场，完成项目建设工程一切险的购买后，且提供银行开具的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 30%的预付款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1.2 第二笔付款金额：暂定合同总承包价格的 40%，项目全容量并网运行，签署完成《发用电合同》，承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提供合同额 70%的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1.3 第三笔付款金额：

完成接入发包人运维平台且满足 30 天全容量安全连续运行条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格的 5%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30%（累计付款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格的 100%），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 75%的设备材料费，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31695300.00 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 15%的建筑安装服务费，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6339060.00 元；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最终总承包价格10%的设计咨询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4226040.00 元。

4.4 在本合同付款条件未能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发包人仍予以付款的，则此不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符合付款条件的所有义务，承包人仍应无条件继续尽快促成该等条件的全部满足，并承担因迟延促成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所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4.5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款及承包人依据其他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等费用从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滨；技术负责人：张俊峰。

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有差异的执行高标准）。

7.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全容量并网日期：2022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文件的约定承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缺陷修复、质量保修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古塘里村 2 栋厂房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朗
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2 楼
整层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91330702MA7EY42NXQ

税号：91440300319405798J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
并网投运验收单

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圆水泥 10.8MW/20.124MWh 储能项目（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CP0129），有 9 套 1.2MW/2.236MWh 的储能系统，总规格为
10.8MW/20.124MWh 的储能系统，本项目由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储能
系统供应、调试服务，目前储能系统现场调试、试运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本项目其余各项工作也已完成，并具备投产运行条件。

现申请验收确认正式投入运行。

甲方：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日期：2023.12.19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何宇 日期：2023.12.19
---	--

② 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怡富万电业(惠州)
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
维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01ZHNY2300694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5.2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2.2MW/4.47MWh分布式储能项目PC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

工程承包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模如下:

本项目储能建设规模为2.2MW/4.472MWh,采用2套1.1MW/2.236MWh储能子系统单元。新敷设高压电缆ZRC-YJV22-8.7/10kV-3×120mm² 86米(含裕度,其中沿管道敷设76米,进柜体10米),制作安装10kV冷缩终端头(3×120mm²,含铜端子)2套;新敷设高压电缆ZRC-YJV22-8.7/10kV-3×70mm² 20米(含裕度,其中沿管道敷设10米,进柜体10米),制作安装10kV冷缩终端头(3×70mm²,含铜端子)2套。配电房新装KYN28-12型双向计量柜1台,KYN28-12型高压馈线柜1台。新装SCB13-2500kVA-10/0.66终端型预装式变电站1台。新建1层2列行人排管16米(破复绿化带),新建2回顶管70米,制作1层2列排管行车转角井2座(破水泥路面)。新敷-5×50型镀锌扁钢80米。电缆试验、电气调试等。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

(1)储能系统的设备选型、制造、软件设计开发、验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试验(包括工厂试验、出厂试验)、包装、设备运输、现场开箱检查,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试验,参加联调试运行、验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其它设备的设计联络会及协调会,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文件和技术服务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内容进行等。其中储能系统所有的机械、电气、通信、外壳、接地等连接和配合(包括电池舱与PCS的连接电缆、PCS与隔离变压器或升压变压器的连接电缆、储能系统自用动力照明等辅助用电的配电系统及电源、防逆流装置)、消防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设施,以上均属于承包人的责任范围。

(2)施工部分:提供储能工程建设服务(含储能系统的土建及电气整体安装、调试达标交付)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建筑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调试、报装、并网试运行直至验收交付等全过程的施工承包工作。

(3) 运维部分：承包方负责对项目完工后15年储能电站的所有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详见项目技术规范书)。

(4) 所有本工程所需要设备均由承包方进行采购,包括所有并网接入设备(设备配置以供电局审批为准)金额含于合同总价,除特殊情况外,不予调整。

(5) 投标方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采购、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

(6) 承包方负责对项目实施工程中的费用、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2、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150天内具备使用条件。

3、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招标限价*中标费率,即 $8016431\text{元} \times 98.75\% = 7916225.61\text{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壹分,按工程招标范围、实际工程量和中标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签订的价格为暂定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竣工结算价格为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具体支付方式依据专用条款第17条执行。

(2)设备设施采购费用(以中标单位报价书为准),需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的对应税率的发票,在结算时由甲方扣减相应差额的费用。

(3)竣工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后确定,如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时,合同暂定价即为竣工结算价,不予调整;如不高于,则按审核结算价进行结算。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按不含税价款乘以新税率结算。

4、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5、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项目技术规范;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合同附件;
- (g) 投标文件;

原因不能在现场履行岗位职责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指定临时授权代表。

(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不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进行整改。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工代服务。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报建相关手续。

(9) 在工程实施阶段、结算阶段、总结及回访等各环节，完成配合协议办理、工程策划、设备材料申购、施工招标、工代服务、竣工图电子化移交、工程总结及回访等服务。

(10) 配合业主完成电子化移交。

(11) 根据验收需要，编制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参加专项验收会议，需要时按验收整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单。

(12) 承包人应完成项目建设所有的报建、报批、报验工作及相關費用，且不能因为报建、报批、报验工作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

(13) 承包人应执行监理的指令与安排，对于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需在2日内执行并落实。

(14) 承包人应按期及时完成施工进度，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到位为由，暂停或停止施工进度。

(15) 承包人应设置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半年内按南方电网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档案的移交工作，移交时需备好原件及扫描件各一套。

(16)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内部审计的应对工作，负责协助审计问题的应答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17) 承包人的项目团队必须在取得竣工验收文件及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才能撤场。另外，承包人需指定专门的质量工程师作为对口人员负责质保期内的消缺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林月桂 身份证号：350681199809252061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2442024202500204

联系方式：18876333162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28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2栋2楼

项目经理职责：

(1) 确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制定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有关人员的职责分工，并将各责任目标按岗位进行责任分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2)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3) 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项目资金计划，并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分包人进行支付。

发包人：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5月24日



承包人：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31日



附件一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号： 01ZHNY2300694

工程名称	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惠电投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新科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p>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p> <p>怡富万电业（惠州）有限公司 2.2MW/4.47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及运维服务项目，已完成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并已接入到项目厂区配电系统，完成储能系统接入电网系统检测、调试工作，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投入试运行。</p>	
<p>验收形式、内容、人员：</p> <p>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p> <p>2) 验收资料内容：</p> <p>a) 设备清单</p> <p>b) 资料验收（见附件二：产品资料清单）</p> <p>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傅选军 承建单位代表：钟志鹏 监理单位代表：宋卫星 设计单位代表：李佳辉 使用单位代表：钟志刚</p>	

<p>审查意见:</p> <p>已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试运行情况良好,符合验收条件,申请竣工验收。</p> <p>承建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斜志鹏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p>
<p>审查意见:</p> <p>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康文生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p>
<p>审查意见:</p> <p>设计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李树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p>
<p>审查意见:</p>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审查意见:</p> <p>使用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验收结论:</p> <p>验收合格</p>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设备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正常运行 (×或√)	备注
1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	20C2H1100K	套	2	√	
储能内部配套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正常运行 (×或√)	备注
1	电池簇	BC-3C9L-480W750D2410H-26P14-A0	簇	12	√	
2	温控系统	1. AC. 5000PB	台	12	√	
3	消防系统	全氟己酮灭火系统	套	2	√	
4	控制箱	CC6-600W*280D*560H-S-A1	台	2	√	
5	储能双向变流 (PCS)	EH-0200-HA-M	台	12	√	
储能相关配套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是否正常运行 (×或√)	备注
1	箱式变电站	SCB13-2500kVA-10/0.69	台	1	√	
2	计量柜	KYN28-12	台	1	√	
3	并网柜	KYN28-12	台	1	√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③ 广州天津储能项目货物订单合同

CP0121-2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广州天津储能项目货物订单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86NY2022040105CN00045
甲方：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货物订单合同

甲方：【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业豪】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6-150 号海景中心五楼】

联系人：【邱逸君】

手 机：【020-8512490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6-150 号海景中心五楼】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门锷】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2 楼整层】

联系人：【钟伟】

手 机：【0755-8652069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朗山路 28 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 栋 2 楼整层】

根据双方之前签署的框架合同：【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用户侧储能项目设备框架招标买卖（标包一）】合同（合同编号为：【0386NY2022040105CN00020】）的分配结果（【
 】号中标通知书），特订立本订单合同，以资遵守。

1、项目名称【广州大津储能项目】，交付规模【2700kW/5044kWh】

2、本订单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288,933.08】（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零捌分】）。

3、本订单合同价款支付安排：【

3.1 预付款的支付

甲方根据订单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计划，在乙方提交相应付款申请并满足下列条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设备订单合同的合同价格 10%作为预付款：

A. 由乙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为该次订单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以甲方为受益人、有效期至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的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 1；

B. 金额等于该次支付金额的财务收据原件；

C. 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3.2 设备到货款的支付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乙方凭付款申请并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5 天内，支付给乙方已到货的该批次订单合同价格（即该批次设备容量*设备单价*中标费率）的 50%：

A. 金额等于该次到货设备订单合同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 甲方出具的《货物初步验货证明》。

3.3 设备验收款的支付

甲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乙方凭付款申请并提交下列单据，甲方审核无误后 35 天内，支付给乙方通过初步验收的该批次设备订单

本页无正文，为【货物订单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

日期：【2022】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白】

日期：【2022】年【8】月【11】日

附表 1: 《物品明细构成》

设备结算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wh)	金额	
1	磷酸铁锂 储能系统	1100kW/2064kWh	套	1	1.44507	2,982,624.48	
合计:				贰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肆.肆捌			
设备配置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储能集装箱	6058L*2438W*2896H (mm)	套	1	172,724.48	172,724.48	
2	电池簇	LF280K-1P384S-1228.8V-280Ah-344kWh	簇	6	405,350.00	2,432,100.00	含高压箱、电池架 【3*480W*2410H*750D (mm)】、电池管理系统 (BMS)
3	温控系统	功率: 5kW	台	6	12,000.00	72,000.00	
4	消防系统	全氟己酮灭火系统	套	1	35,000.00	35,000.00	

5	控制箱	调度控制系统	套	1	38,000.00	38,000.00	<p>①含储能充电策略本地控制、过充过放保护、直流母线并网逻辑控制、串电池解列控制，含第三方调度接入、104 远程接口。</p> <p>②含控制单元、网关、HMI 触摸屏、工业交换机等</p> <p>③含控制柜体、交直流微断、交直流电源、二次采样、风机、辅材等</p> <p>内置：PowerCombo 嵌入式软件 V1.0</p>
6	储能双向变流器 (PCS)	200kW 模块机	套	6	38,000.00	228,000.00	含 PCS 至升压变压器之间的低压线缆(不包含线缆接入施工、安装)
7	视频监控	2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头	套	1	4,800.00	4,800.00	
						2,982,624.48	

设备结算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wh)	金额
1	磷酸铁锂储能系统	1500kW/2980kWh	套	1	1.44507	4,306,308.60
合计: 肆佰叁拾万陆仟叁佰零捌.陆 4,306,308.60						

设备配置清单

编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储能集装箱	8200L*2438W*2896H (mm)	套	1	324,508.60	324,508.60	
2	电池簇	LF280K-1P416S-1331V-280Ah-373kWh	簇	8	438,000.00	3,504,000.00	含高压箱、电池架 【3*480W*2410H*750D (mm)】、电池管理系统 (BMS)
3	温控系统	功率: 5kW	台	8	12,000.00	96,000.00	
4	消防系统	全氟己酮灭火系统	套	1	35,000.00	35,000.00	

5	控制箱	调度控制系统	套	1	38,000.00	38,000.00	<p>①含储能充电策略本地控制、过充过放保护、直流母线并网逻辑控制、串电池解列控制,含第三方调度接入、104 远程接口。</p> <p>②含控制单元、网关、HMI 触摸屏、工业交换机等</p> <p>③含控制柜体、交直流微断、交直流电源、二次采样、风机、辅材等</p> <p>内置: PowerCombo 嵌入式软件 V1.0</p>
6	储能双向变流器 (PCS)	200kW 模块机	套	8	38,000.00	304,000.00	含 PCS 至升压变压器之间的低压线缆(不包含线缆接入施工、安装)
7	视频监控	2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头	套	1	4,800.00	4,800.00	
						4,306,308.60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储能项目系统验收报告

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天津储能项目货物订单合同（甲方合同编号：0386NY2022040105CN00045，乙方合同编号：CP0121-2），2套储能系统，总共2600kw/5044kwh，其中1套规格为1100kw/2064kwh储能系统、1套1500kw/2980kwh储能系统，本项目由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储能系统供应、调试服务，目前储能系统现场调试、试运行已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本项目其余各项工作也已完成，并具备投产运行条件。

现申请验收确认正式投入运行。

<p>甲方：广东电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p> <p>日期：</p> 	<p>乙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p> <p>日期：</p> 
---	---

④ 海辰项目浙江石化站点

合同编号：HCF-ZL-2304106

采购合同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祖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GULG91

乙方(供方): 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门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5798J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需方向供方购买 PowerCombo 集装箱储能系统 (1100kW/2236kWh) 一事, 供需双方(以下简称“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采购产品

需方向供方购买的 PowerCombo 集装箱储能系统 (1100kW/2236kWh) (以下简称“产品”或“货物”)信息如下:

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品牌	物料编码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 (元/台)	不含税单价 (元)	数量 (台)	含税总价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集装箱储能系统	海辰	141400000001	PowerCombo-20C2H1100K (1100kW/2236kWh)	1072760.00	949345.13	8	8582079.98	7594761.04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 8582079.98 元 (大写: 捌佰伍拾捌万贰仟零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不含税总价款 7594761.0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税额 987318.94 元; 其中包含 8 套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2.0, 含税单价值人民币 107276.00 元/套, 总价 858208.00 元								
备注: (一) 若无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称的价款均指含税价款。 (二)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即为需方向供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备件费、税费、安装、运输、调试、测试、维保、升级、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若双方无书面约定, 则需方无需向供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在需方向供方完成全部付款前,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未支付的部分作相应调整, 不含税部分金额不变。 (四) 本合同所称的产品, 即包含了产品的零部件、备件配件及相关材料, 产品的零部件、备件配件及相关材料均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五) 内置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2.0								

二、价款支付

(一) 支付时间

- 1、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款的20%
- 2、产品发货前的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款的30%
- 3、货到现场并且设备验收合格3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款的20%
- 4、项目并网验收合格30日内或货到现场90天(以先到为准),需方向供方支付总价款的25%,
- 5、质保金5%,设备并网运行满180天后一周内支付。

(二) 支付方式

双方选择按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三)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合同价款对应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后供方需在需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未向需方提供相关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双方指定收付款账户

1、需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厦门兴业银行湖滨支行
开户行号: 91350200MA33GULG91
户名: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9420100100340918

2、供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开户行号: 308584001057
户名: 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55925147010701

三、交货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

(三) 若供方预计不能按时交货,供方应在延时原因发生之时起的24小时内通知需方,并应说明原因和预计迟延时间。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如果供

(本页为文件签署页)

甲方：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静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向宗兵

签署时间：2023年5月0日

设备验收单

甲方：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明细

项目名称	物料编码	发货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合同编号
浙江石化项目	141400000001	8	储能预制舱	储能预制舱 2.236MWh	HCF-ZL-2304106 补充协议 HCF-BC-230602
浙江石化项目	371100000001	2	EMS	EMS, (含 UPS、数据采集柜等), 中汇	HCF-ZL-2304106 补充协议 HCF-BC-230602

验收结果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备注说明

供应商责任人: 
 供应商签章: 
 (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质量安全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⑤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4 期储能



晓星集团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2-02-0083

甲方（买方）：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设备，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服务

1.1 甲方拟购买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2MW 2.236MWh 储能集装箱	20 英尺电气仓、PCS、变压器、开关柜等	套	1	2,626,000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技术协议>
1250 箱变	1250kva 变压器、低压出线柜、环网柜	套	1	274,000	
3 期系统增加电池 PACK 扩容	P14 电池 Pack (含 2 个 1 并 8 串的 280AH 电池模组, 1 个 BMU, 配套的正负极电缆等) 容量 14.336kWh	套	36	510,000	
总金额 含税 13%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圆整 ¥：3,410,000.00				
备注：包含 1 套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2.0，单价：350,000.00 元。					

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交货、运输、包装

2.1 交货、运输

2.1.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甲方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1.2 到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设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运至本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

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到货地点为：甲方工厂<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方路 1888 号>

2.1.3 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包装

2.2.1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较长时间的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 2.2.2 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 2.2.3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附技术文件清单一式两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 2.2.4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供设备期限内尽快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要求相同规格的设备。
- 2.2.5 乙方应在发货前 5 日以传真方式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3、验收、安装、调试

3.1 外包装检验

- 3.1.1 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外包装检验，是否对外包装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甲方检验前后，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设备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 3.1.2 检验内容为：设备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识是否正常等。

3.2 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 3.2.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
- 3.2.3 设备安装过程，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水、电、煤、气及其它动力等。
- 3.2.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调试工作应在设备安装后 2 日内完成。
- 3.2.4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 3.2.5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培训

- 4.1 乙方负责对设备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
 - 4.1.1 甲方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
 - 4.1.2 甲方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 4.2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5、付款

- 5.1 合同总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 5.1.1 合同总价值的 30 % (即 1,023,000.00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 5.1.2 合同总价值的 60 % (即 2,046,000.00 元)，在乙方生产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货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 5.1.3 合同总价值的 10 % (即 341,000.00 元)，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乙方运行验收合格起算 180 天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异议后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 11.2 甲方根据第 11.1 款约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损害甲方在解除合同时要求金钱赔偿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12. 弃权

甲方在行使权利过程中的疏漏或者迟延不应视为弃权；甲方任何部分地行使权利不应阻止其进一步行使权利。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13. 税务

- 13.1 双方将自行承担有关机构根据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3.2 乙方负责缴纳就本合同所课征的所有增值税，增值税的税款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4.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达成书面合同予以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买方住所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16. 合同的更改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因更改合同致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正文均为中文文本，如有其他文本且与中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2.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2.21

晓星储能四期项目验收报告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晓星化纤 4 期 1.2MW/2.236MWh 分布式储能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4-02-02-0083）。采购内容包含：1250kva 箱变（型号：YB-7.2/0.69-1250）、储能集装箱 1 套（型号：PowerCombo-20C2H1200K1200KW/2236KWh），项目总规模为 1.2MW/2.236MWh。

本储能项目由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调试服务。目前晓星 4 期储能系统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投入试运行。经过试运行，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满足合同的验收要求，具备投产运行的条件。

现申请项目验收，确认本储能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正式投入运营！

甲方：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⑥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广东科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二期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X/KJ-CN-GZKX20231201

项目名称：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X/KJ-CN-GZKX20231201

甲方(买方):广东科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所需拟向乙方采购储能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服务

1.1 甲方拟购买的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户外柜式储能系统	功率 100kW 容量 215kWh 5 尺户外柜 AC400V 输出	套	(13+1)	3,074,500.00	各项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PowerCombo™ 户外柜储能系统规格书(100kW/215kWh)> 含附赠一套,总计 14 套
总金额 含 13%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 3,074,500.00				
备注:以上总价已包含 14 套总价值 265000.00 元的 PowerCombo 储能嵌入式软件 V2.0 产品及服务;同时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能源管理系统云平台服务。					

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交货、运输、包装

2.1 交货、运输

2.1.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甲方所购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1.2 到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设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运至本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

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到货地点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安路 331 号东海橡塑厂区

2.1.3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2 设备标识及包装

2.2.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司 Logo 及标识设计印刷设备标识;乙方并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震、防压、防水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较长时间的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良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2.2 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设备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2.2.3 乙方交付的技术文件应附技术文件清单一式两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文件项号、

名称和页数。

2.2.4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要求相同规格的设备。

2.2.5 乙方应在发货前5日以传真方式将设备名称、数量、运单号、发运日期、估计的到货日期以及每件包装的重量、体积等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3、安装、调试、验收

3.1 外包装检验

3.1.1 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外包装检验，是否对外包装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甲方检验前后，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设备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3.1.2 检验内容为：设备外包装是否破损、变形、运输底盘是否完好、运输标识是否正常等。

3.2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3.2.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并出具技术方案和施工图纸。

3.2.3 设备安装过程，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煤、气及其它动力。

3.2.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调试工作应在设备安装完成、现场具备调试条件后7日内完成。

3.2.4 设备调试完成试运行连续工作7日无异常故障且系统效率达到合同约定，则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具体参照附件：分布式储能系统竣工验收单），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3.2.5 设备在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培训

4.1 乙方负责对设备现场甲方的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操作人员达到：

4.1.1 甲方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

4.1.2 甲方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4.2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总价款内。

5、付款

5.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的20%作为设备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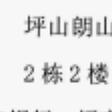
5.2 进度款：

a) 进度款一：所有设备已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签署设备签收单，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5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的50%；

b) 进度款二：乙方配合完成本项目调试工作且储能电站全容量并网运行，且通过竣工验收并甲方书面确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剩余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并签订所有设备的质量合格证和质量保修证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含税价款总额的20%；

c) 质量保证金：合同含税价款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签章页

<p>甲方：广东科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新能源 创新产业园 508</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日期：</p>	<p>乙方：深圳康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联系电话：0755-86520699</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 坪山朗山路28号通产新材料产业园 2栋2楼 </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p> <p>账户：755925147010701</p> <p>日期：</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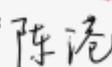
东海橡塑二期项目验收报告

广东科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已签订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KX/KJ-CN-GZKX20231201)。采购内容包含：户外柜式储能系统14套(型号：PowerCombo-05C2H100KW/215KWh)，项目总规模为1.4MW/3.01MWh。

本储能项目由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调试服务。目前东海橡塑二期储能系统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并于2024年5月28日投入试运行。经过试运行，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满足合同的验收要求，具备投产运行的条件。

现申请项目验收，确认本储能项目于2024年6月5日正式投入运营！

<p>甲方：广东科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p>	<p>乙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p>  <p>负责人：</p>
---	---

4、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3期储能 /1200KW/2064KWh*3+ 箱变*1	深圳库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良	2024. 2. 27	无
2	晓星化纤（嘉兴）有 限公司4期储能	深圳库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良	2024. 12. 2	无
3	浙江石化站点储能项 目、广州福耀玻璃站 点储能项目、珠海东 辰均裕站点储能项目 、湖北荆门福耀玻璃 储能项目	深圳库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优	2024. 12. 6	无
4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2.3MW/4.7MWh用户 侧储能项目	深圳库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良	2025. 1. 2	无
5	力森诺科粉末冶金（ 东莞）有限公司用户 侧储能项目	深圳库博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良	2026. 1. 15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CSI 编号: CSI20240209

顾客名称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12-02
项目名称	晓星化纤（嘉兴）有限公司 4 期储能		
<p>敬启者,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的支持与帮助,为了进一步持续改进我们的服务品质和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增进彼此间的沟通,特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对我公司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作为我公司服务改进的依据与方向.此调查表涉及的客户资料绝不公开.</p> <p>烦请填写好此表后传回或寄回本公司营销中心,谢谢!如有不明之处,烦请来电咨询. (FAX: 0755-86520699)</p> <p>顺祝 商祺!</p>			

项目	权数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差		得分
			10-9分	8-7分	6-5分	4-3分	2-1分						
产品质量	40%	功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8
		性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安全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外观	10	9	8	7	6	5	4	3	2	1	8
价格	10%	是否合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8
交期	10%	是否及时	10	9	8	7	6	5	4	3	2	1	9
技术服务	40%	配合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9
		技术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9
		售后维护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9
		问题处理及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9
说明:请在每个项目的相应的分值格子内打钩进行评分;10分为最高分,1分为最低分.											总分	85	
客户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刘慧利		日期		2024-12-02								



(3)、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CSI 编号: CSI20240207

顾客名称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12-02
项目名称	浙江石化站点储能项目、广州福耀玻璃站点储能项目、珠海东辰均裕站点储能项目、湖北荆门福耀玻璃储能项目		
<p>敬启者,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的支持与帮助,为了进一步持续改进我们的服务品质和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增进彼此间的沟通,特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对我公司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作为我公司服务改进的依据与方向.此调查表涉及的客户资料绝不公开.</p> <p>烦请填写好此表后传回或寄回本公司营销中心,谢谢!如有不明之处,烦请来电咨询. (FAX: 0755-86520699)</p> <p>顺祝 商祺!</p>			

项目	权数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10-9分		满意 8-7分		一般 6-5分		不满意 4-3分		极差 2-1分		得分
产品质量	40%	功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性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安全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外观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价格	10%	是否合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8
交期	10%	是否及时	10	9	8	7	6	5	4	3	2	1	9
技术服务	40%	配合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技术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售后维护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问题处理及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说明:请在每个项目的相应的分值格子内打钩进行评分:10分为最高分,1分为最低分.											总分	97	
客户意见和建议: 贵公司产品自运行以来性能正常,感谢贵司的支持. 签署: 刘慧利 日期: 2024-12-06													
调查人	刘慧利		日期		2024-12-02								

表单编号/版本: CE-QR-MKT-03 B/2

(4)、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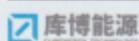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CSI 编号: CSI20240201

顾客名称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12-02
项目名称	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MW/4.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p>敬启者,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的支持与帮助,为了进一步持续改进我们的服务品质和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增进彼此间的沟通,特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对我公司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作为我公司服务改进的依据与方向,此调查表涉及的客户资料绝不公开。</p> <p>烦请填写好此表后传回或寄回本公司营销中心,谢谢!如有不明之处,烦请来电咨询。</p> <p>(FAX: <u>0755-86520699</u>)</p> <p>顺祝 商祺!</p>			

项目	权重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差		得分
			10-9分	8-7分	6-5分	4-3分	2-1分						
产品质量	40%	功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8
		性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安全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外观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价格	10%	是否合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交期	10%	是否及时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技术服务	40%	配合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9
		技术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9
		售后维护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6
		问题处理及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6
说明:请在每个项目的相应的分值格子内打钩进行评分;10分为最高分,1分为最低分。											总分	85	
客户意见和建议:1.可以从客户方面思考,开发日常使用可能用得多的功能. 2.综合效率较低,子柜所占的面积,在同类设备中较大.4.消防系统中可以做到Pack级. 5.建议在石碓配件的情况,建议可以国内研可以各一.6.服务,配合度到很好 7.可以定期对设备进行培训 签署:卡洛星 日期:2025年1月2日													
调查人	刘慧利		日期		2024-12-02								

(5)、深圳高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CSI 编号: CSI202505

顾客名称	深圳高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12-30
项目名称	力森诺科粉末冶金（东莞）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p>敬启者,感谢贵公司长久以来的支持与帮助,为了进一步持续改进我们的服务品质和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增进彼此间的沟通,特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对我公司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作为我公司服务改进的依据与方向。此调查表涉及的客户资料绝不公开。</p> <p>烦请填写好此表后传回或寄回本公司营销中心,谢谢!如有不明之处,烦请来电咨询。 (FAX: <u>0755-86520699</u>)</p> <p>顺祝 商祺!</p>			

项目	权数	调查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差		得分
			10-9分	8-7分	6-5分	4-3分	2-1分						
产品质量	40%	功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8
		性能	10	9	8	7	6	5	4	3	2	1	6
		安全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外观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价格	10%	是否合理	10	9	8	7	6	5	4	3	2	1	8
交期	10%	是否及时	10	9	8	7	6	5	4	3	2	1	8
技术服务	40%	配合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技术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8
		售后维护情况	10	9	8	7	6	5	4	3	2	1	8
		问题处理及时性	10	9	8	7	6	5	4	3	2	1	10
说明:请在每个项目的相应的分值格子内打钩进行评分;10分为最高分,1分为最低分。											总分	84	
客户意见和建议: 损耗太高,建议提高产品效率,降低损耗。													
调查人	刘慧利		日期		2025-12-30								



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或投标人自认为需

要补充的证明材料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1）、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2月27日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3)、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3)、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 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 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承诺人：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755-86520699

传真：0755-86520699

承诺日期：2026年2月27日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需编入资信标）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需编入资信标）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门锟
	身份证号	61010319750620247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 1：吴俊阳，出资比例：11.14% 股东 2：门锟，出资比例：11.14% 股东 3：徐斌，出资比例：11.14% 股东 4：QM102 Limited，出资比例：10.87% 股东 5：深圳库博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0.77% 股东 6：吴忠宏，出资比例：5.57% 股东 7：钱诚，出资比例：5.57% 股东 8：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8% 股东 9：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79% 股东 10：郭子健，出资比例：4.24% 股东 11：郑熙，出资比例：4.24% 股东 12：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1% 股东 13：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9%	

	股东 14: 库柏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2.18% 股东 15: 重庆同创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74% 股东 16: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1.56% 股东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5% 股东 18: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38% 股东 19: 深圳市神之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94% 股东 20: 重庆两江松禾明月湖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0.67% 股东 21: 姚纳新, 出资比例: 0.3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 (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5)、企业属性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5)、企业属性承诺书（需编入资信标）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以上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填表日期：2026年2月27日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5798J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门锟	610103197506202479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负责人(总经理)	吴俊阳	440301197903283811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刘学文	370406198908105014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林月桂	350681199809252061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熊仲帅	421223198703133813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林泽生	440921199803073531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2. 除法定代表人外，以上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					

① 社保证明-吴俊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俊阳

社保电脑号：63230400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03283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58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62581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62581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62581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2	62581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8160.0	3840.0			264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6b83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5819 单位名称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 造价单位授权委托书

工程造价咨询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

乙方：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被委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完成下列工作：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编号：2512-440306-04-05-186044001001）（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及造价工程师签章。

- 2、甲方提供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 3、乙方应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一份。
- 4、乙方确认，本协议所涉服务费用已结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待约定委托工作完成之日自动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盖章）：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8)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招标要求	差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工程承包范围	<p>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作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承包方的承包范围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为完成上述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所必需包含的辅助工作，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施工、采购、运输、储存、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均属于投标方的工作范围。</p>	<p>建议修改为：本工程作为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承包方的承包范围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为完成上述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所必需包含的辅助工作，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均属于投标方的工作范围。对于超出前述约定范围的新增工作，应按照本合同第22条（工程变更）的规定执行。</p>
2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p>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认可合同价款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由于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人工和机械的降效；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p> <p>（2）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p>	<p>建议修改为：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合同文件明确列出的工作范围对应的责任和风险范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由于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人工和机械的降效；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但非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指令、其他承包商干扰、不利物质条件等）导致的窝工、停工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并顺延工期。</p> <p>（2）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工地踏勘以</p>

		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但因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资料有误或遗漏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索赔费用并要求顺延工期。
	3.3 分包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第3条 承包人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建议修改为：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13.3 施工总承包进度的支付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第13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3.2 电站在通过初步验收并实现正常运营后，需经过消缺整改环节，并经确认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30日内支付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金额的85%，且不超合同价85%； 13.3.3 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归档竣工资料及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且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00%）及完整请款资料后，发包方在30日之内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	建议修改为： 13.3.2 电站在通过初步验收并成功并网运行后，承包方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后发包人在30日内支付至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金额的85%，且不超合同价85%； 13.3.3 经消缺整改，完成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归档竣工资料及配合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承包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天内完成审核。若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视为认可承包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并且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00%）及完整请款资料后，发包方在30日之内向承包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总金额的97%；
	15.1.2 承包人违约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第15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金本	建议修改为：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金本工程合同签约价的10%元/次，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除了违约金，承

	<p>工程合同签约价的10%/次，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除了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因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p> <p>(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整个工程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因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p>	<p>承包人应当承担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p> <p>(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次。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因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p> <p>(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整个工程延期竣工的（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1天，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因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上述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也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p> <p>(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p>
--	--	--

	<p>损失。上述违约金可以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也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p> <p>(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p> <p>(10) 其他：</p> <p>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人民币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进场准备，并达到满足全面开工的条件。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 人民币5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p>⑤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需在发包人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前交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款，待交完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再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p>	<p>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评价评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p> <p>(10) 其他：</p> <p>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签订施工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延迟签订施工合同，须按 人民币1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进场准备，并达到满足全面开工的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 人民币5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p> <p>⑤承包人应承担其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需在发包人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前交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款，待交完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再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对其做出不合格的履约评价，同时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做不良记录的处理，将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p> <p>投标人新增 (11) 责任限制：</p> <p>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包人对</p>
--	---	---

		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 投标。	发包人承担的累计全部赔偿责任（包 括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的 30%,但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 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除外；在任 何情况下，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任何 间接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	--	------------------------	---

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②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学文 社保账号: 629953395 身份证号码: 370406198908105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581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25819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25819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1	625819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2025	02	625819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0	20.0	5000	40.0	0.0
合计			3200.0	1600.0			1480.54	538.4			134.62		20.0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796c8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5819
 单位名称: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41 人，营业收入为 66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98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库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